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號

113年度交訴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TRAN TRUNG QUAN (中文名：陳仲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2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及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TRUNG QUAN (中文名：陳仲軍) 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延長2月。

TRAN TRUNG QUAN (中文名：陳仲軍) 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

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另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，以及執行羈押後，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，需否繼續羈押，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無違背法令可言，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，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，其以自由證明，即為充足。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，應僅就卷證資料做形式審查，適用自由證明程序，並不要求至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，亦不要求適用嚴格證明程序，僅需就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，探其是否已可足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生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心證程度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3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TRAN TRUNG QUAN（中文名：陳仲軍）希望由我弟弟幫我交保，交保金額可以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至100,000元，希望可以回家過年等語。

三、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逃逸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羈押3月。

四、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2月3日屆滿，而本院已於114年1月10日宣判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14日訊問被告，被告就檢察官所主張之犯罪事實大致坦承，然其無法表示如未羈押後之確切住居所地址，且被告為長期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，其居留效期於108年9月10日即屆滿，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刑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罰之基本人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是本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。本院審酌為避免因被告逃亡而妨礙本案之進行，並權

01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
02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尚難以具
03 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對被告人身自由侵
04 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本案被告之羈押必要性猶在，是為
05 確保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
06 必要。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2月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至被
07 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本案仍具有羈押原因及必要
08 性，業如上述，且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
09 保聲請之事由存在，是本案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自難准
10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高士童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